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郁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朱致永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0年7月7日登記結婚，育有三子（現均已成年），惟婚後因觀念、生活習慣屢生爭執，上訴人嗣於109年11月間爭吵後，要求被上訴人遷離兩造同居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住處，兩造自斯時起分居迄今。又上訴人於103年間與訴外人即同性友人洪○○發生婚外情，洪○○嗣於112年間對上訴人提出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刑事告訴，上訴人始向被上訴人坦承婚外情之事實並要求修復兩造感情，待被上訴人表示無意願後，便對被上訴人施以言語暴力、情緒勒索，致被上訴人身心、工作及家庭受嚴重傷害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：請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衝突已嚴重影響上訴人之身心狀況，確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上訴人亦同意離婚。惟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○○路房地），雖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亦有出資，實際為兩造共有之財產，被上訴人卻逕將系爭○○路房地出售，不顧上訴人長期承擔三名身心障礙子女之主要照顧責任，於經濟上高度

依賴家庭共同財產，所為已侵害上訴人之經濟安全與家庭生活保障，為可歸責之一方，此歸責事由亦應納入離婚責任之判斷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准兩造離婚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90年7月7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三子（均已成年）。

㈡上訴人前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保護令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60號、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6號駁回聲請。

㈢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自113年1月1日起長期侵占其機車拒不歸還為由，對上訴人提出侵占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0832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㈣上訴人前涉嫌違法跟蹤騷擾洪○○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1號判決無罪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

㈤系爭○○路房地於91年8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被上訴人嗣於113年間以1,400萬元出售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。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方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即客觀上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經查：

1. 依兩造於原審提出其等自108年至112年間line對話記錄，可知兩造因消費習慣及子女作息、教育等問題屢生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427頁至第470頁、外放證物卷），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因觀念差異甚大，時有爭執等語，應可採信。再者，上訴人與洪○○自103年起發生婚外情，此有上訴人於系爭刑案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為證，並經系爭刑案確定判決認定明確（見本院卷一第197頁），被上訴人復自陳其於105年間已知上訴人婚外情乙事（見本院卷一第221頁），堪認兩造婚姻關係已因長期觀念不合及上訴人婚外情事件滋生芥蒂。
2. 又上訴人前於109年間以兩造因子女管教問題發生口角，及於113年間以長期遭受被上訴人施以冷暴力、言語暴力為由，兩度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先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60號、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6號以上訴人未能釋明被上訴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435頁至第438頁）；上訴人又以被上訴人自113年1月1日起長期侵占其機車拒不歸還，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，亦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現停放於被上訴人住處之機車，係上訴人出借兩造次子朱○○騎乘使用，上訴人復未向朱○○或被上訴人要求返還，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為由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0832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卷二第309頁至第310頁），由此足見上訴人在遇兩造衝突時，未能轉換立場、理性溝通以解決歧見，反採以報警、聲請保護令方式激化兩造衝突，使兩造間益發不信任、隔閡日增，另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應其邀約返家，便於113年1月1日在臉書貼文：「好好笑喔！我老公電話...，他封鎖我，在跟女友跨年，封鎖我，不接我電話，你們說我該怎麼辦呢？大家幫我打打看吧」（見原審卷二第11頁、原審卷一第501頁），在被上訴人未回應其要求，便將兩造間爭端訴諸公評，使被上訴人難

堪。又於同年月2日寄發予被上訴人電子郵件提及：「...你可以不要再製造壓力給我嗎？你加速我去死，你真的比較快樂？如果是的話，我現在就準備一封一封遺書寫給每一個人，讓大家知道我因為什麼壓力而死。謝謝你這輩子沒給我好日子過，最後還要逼迫我去死」，及於113年2月27日與次子朱○○line對話中提及：「你們改變不了朱○○，就是我死」、「我死之前，我想放把火把他們全家燒毀，然後自焚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訊息），由朱○○轉傳予被上訴人要求其撥打119尋求消防與救護協助（見原審卷一第25頁至第29頁），益見上訴人採以激烈言詞、手段促使被上訴人重視其意見，已超逾一般人可以忍受家庭偶發衝突之程度，使夫妻間誠摯相愛、互信之基礎於屢屢高張力之衝突間磨耗，是被上訴人主張因遭上訴人言語暴力、情緒勒索，對其內心、生活及工作均造成嚴重傷害，致無法繼續共同生活等語，應可採信。

3.次查，兩造自109年11月起分居迄今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表示同意離婚（分別見本院卷一第217頁、第222頁），足見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外在的形式，而不具配偶雙方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，且兩造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惡化彼此關係，終致婚姻難以維持，均應就此婚姻破綻負責，上訴人並非無過失之一造，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上訴人雖主張其患有鬱症，系爭訊息係在其精神狀況不佳之情形下傳送，依身心障礙人權公約，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訊息主張離婚；再者，被上訴人於婚姻存續中出售系爭○○路房地，顯係刻意排除上訴人對該房地之權利行使，為婚姻破綻可責之一方，此歸責事由亦應納入離婚責任之判斷云云。惟查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主要目標在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過程中，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的機會，並消除歧見，此有上訴人提出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介紹附卷可憑

（見本院卷一第56頁），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前揭臉書貼文及傳送電子郵件、系爭訊息等客觀行為狀態，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並未有對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亦未侵害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公民間之平等性，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系爭訊息主張離婚，違反身心障礙人權公約云云，要屬無據。又本院認定兩造均應就婚姻破綻負責，上訴人並非無過失之一造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另有於婚姻存續中出售系爭○○路房地之可歸責事由云云，仍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判准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